

本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百酒集團是標的公司的全資股東，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協力廠商。

收購代價

雙方商定這項收購的代價以及支付方式將在最終達成和簽署的《股權轉讓協定》中決定。雙方同意這項收購代價除了考慮到其他因素之外，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價師對標的公司進行評估後雙方再進一步磋商釐定。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標的公司進行業務、財務以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中國白酒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完成對標的公司的盡職審查。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盡職審查及保密條款之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白酒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盡職審查、達成一致後，同意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白酒業務，有多年的優質白酒的釀酒和銷售經驗。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公司已於中國從事多年的優質白酒的生產和銷售業務。鑒於優質白酒在中國和世界市場都有深厚潛力，本收購事項將有力推動本集團在優質白酒業務的發展。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指訂約方對可能交易之初步互相了解。諒解備忘錄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可能交易若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若本公司之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交易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白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ow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與中國白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擬收購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ow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擬收購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崇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麗麗女士、胡芮璿女士及黃偉傑先生。